

2021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 |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阜新市档案局 | 阜新市档案局 |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九条：“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到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档案延期开放申请书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 2 |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验收 | | 行政许可 | 阜新市档案局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省、市、县重点项目的档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鉴定。</p> | <p>1. 受理责任：（1）在办公场所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和申诉。（3）依法组织听证。3. 决定责任：（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2）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将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相关书面材料依法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p> | |
|---|------------|--|------|--------|--|---|--|

| | | | | | | | |
|---|----------------------|--|----------|------------|--|---|--|
| 3 | 档案 执法 监督 检查 | | 行政 检查 | 阜新市 档案局 | <p>【法律】《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规章】《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 <p>1.准备责任：确定检查内容、方式、时间。2.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3.处置责任：根据发现问题的情节严重程度，作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或者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4.事后监管责任：跟踪检查，确保存在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 4 | 对违反《档案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阜新市档案局 | 阜新市档案局 | <p>【法律】《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第二十八条 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辽宁省档案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档案管理混乱或者造成档案损失的；(二)擅自设立、撤销档案馆的；(三)拒绝接受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四)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五)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六)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赠送、交换、转让、出卖、倒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携带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没收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移交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泄漏应当保密的档案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全面、翔实收集相关证据。3.审理责任：审理调查取证报告，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1)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至被处罚人处。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